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 南投縣政府 1.副縣長 職稱 申報人姓名 陳志清 服務機關 及 未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配 偶 及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配偶 劉淑惠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南投縣	南投市福順段	0901-0000 地號	Ē	96.13	2分之1	劉淑惠	賣出		
南投縣	南投市福順段	0902-0000 地號	į	8.78	2分之1	劉淑惠	賣出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南投縣南	有投市福順段	00421-000 建號		181.38	2分之1	劉淑惠	賣出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j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	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淑惠

通知日期:102年05月21日